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766
31 October 196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十四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七

新條款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瑞士：增列於特種使節條款草
案第五十條後之修正案

在公約草案第五十條後增列第五十一
條新條文，其文如下：

第五十一條 爭端之解決

一. 公約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爭端均屬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範圍。因此爭端之任一造如係本公約之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二. 當事各方得於一方認為有爭端存在並將此意通知他方後兩個月內，協議不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公斷法庭。此項期間屆滿後，任何一方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三. 當事各方得於同一兩個月期間內協議在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前採用和解程序。和解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五個月內作成建議。爭端各造倘於建議提出後兩個月內未予接受，任何一方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